

固始县水利局

与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关于

固始县 2023 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 2
包合作协议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TZC-HYXY-2024-000003

甲方: 固始县水利局

地址: 固始县蓼城大道与陈元光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兆华

项目联系人: 刘效东

联系方式: 13703766850

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1层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维峰

项目负责人: 赵炎

联系方式: 13513760062

固始县水利局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就《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协议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建设和验收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九章 保密条款

第十章 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及其它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 [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项目。
- 1.2 “系统”: [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系统]。
- 1.3 “培训”: 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包括原厂技术培训)。
- 1.4 “服务”: 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协议服务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培训等。
- 1.5 “系统”指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 系统割接, 设备的调通和测试, 开通, 运行, 项目管理, 信息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 对系统使用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协议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为甲方提供监控服务所需服务单元的安装现场”。
- 1.7 “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件, 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 乙方对协议系统调试完成, 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 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协议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协议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技术方案》(详见附件2)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 则双方签署《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验收合格证明书》(详见附件3), 系统进入运行期。
- 1.9 “日”: 除非特别说明, 指日历日, 但在任一情况下, 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10 “工作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1 “甲方”: 指[固始县水利局]。
- 1.12 “乙方”: 指[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 1.13 “一方”: 乙方或甲方。
- 1.14 “双方”: 乙方和甲方。

合同编号: TZC-HYXY-2024-000003

- 1.15 “各方”: 乙方、甲方。
- 1.16 “第三方”: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 1.17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18 “书面形式”: 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9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第二章 协议标的

- 2.1 甲方向乙方购买固始县 2023 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 2 包合作协议。
- 2.2 乙方按照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向甲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 2.3 乙方按照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 2.4 乙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提供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及维护等服务。
- 2.5 双方同意, 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 以协议正文为准。

第三章 价格

3.1 协议价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总价格 (“协议总价”) 人民币 [¥63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元]), 协议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合同编号：TZC-HYXY-2024-000003

[¥583503.09]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伍佰零叁元零玖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50496.91]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肆佰玖拾陆元玖角壹分]）。

3.2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3.3 因甲方个性化需求导致的定制开发费用按乙方评估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商议。

3.4 上述协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按照本协议《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约定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清单的全部费用；
- (2) 乙方应承担根据协议《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技术方案》提供的系统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通和测试、开通，本协议附件所涉及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费用；
- (3) 乙方按照本协议《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技术方案》约定的要求，完成系统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 (4) 乙方按照甲方对该系统要求，支持后期甲方提出的报表需求及相关功能的升级工作；
- (5) 乙方已经缴付协议标的相关的全部税费；
- (6) 乙方为完成协议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1层10号

联系电话：0376-6513666

合同编号: TZC-HYXY-2024-0000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763X60L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银行帐号: 941006010039556688

- 4.2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
-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 4.4 付款方式:在项目实施完成20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确认无误后起租。甲方应在《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价格明细》中所列明的付款范围内,分别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其承担的费用额度内的相应协议价款。第一次支付节点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总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支付节点为,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剩余70%。
- 4.5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 4.6 协议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建设和验收

- 5.1 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细则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 5.2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甲方约定的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应满足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 5.3 甲方于项目部署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协议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约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甲方约定的验收标准,

双方将签署三份《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验收合格证明书》(详见附件3),其中两份由乙方保留,一份由甲方保留。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6.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6.1.5 甲方在协议生效后[15]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 6.1.6 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的通知后[5]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 6.1.7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数据;
- 6.2.2 乙方有权在交付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服务费;
- 6.2.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协议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15]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 6.2.4 乙方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 6.2.5 乙方在进入甲方单位时,须遵守甲方规范,如因违反甲方规范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2.6 乙方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

的技术指导。

第七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7.1 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协议约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
- 7.2 乙方应按照项目进度表执行本协议,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应当支付违约金,项目进度相应向后顺延。每延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3% (百分之【叁】)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书面形式提出。但非乙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 7.3 乙方应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中故障处理时间要求提供维护服务,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维护服务,故障期间的服务费可予以扣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但非乙方原因的情形除外。
- 7.4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乙方项目进度表未能得到执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形式确认后,项目进度表将相应顺延。
- 7.5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未能在第5.3条约定的建议时间内组织验收,则项目在建议时间截至时[15]个工作日后视同验收合格。
- 7.6 验收通过后,如因为甲方原因,服务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协议付款,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30.3】% (百分之【叁】)的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直至乙方收回全部服务费及违约金为止。如延迟超过[2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暂停服务,如超过[120]日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服务。
- 7.7 验收通过后,如因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之外的原因,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就乙方为该项目前期的投入应给予补偿,补偿费用为年服务费的【200】% (百分之叁佰)。

第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 8.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 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九章 保密条款

- 9.1 甲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
- 9.2 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除外。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约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不得为执行本协议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 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 法律、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第十章 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10.1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本协议项目下系统或声称系统涉及的记录内容等相关事项侵犯了其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并赔偿甲方因乙方原因就此所承担的直接损失。

10.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项目下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系统的权利。

(2) 更换或改造上述系统,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有效期 12 个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 11.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协议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6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1.7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1.8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1.9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 11.10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1.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1.12 如本协议生效后,在一年内合作的点位数增加,则该协议价格统一按《附件1: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价格明细》价格明细相应调整。
- 11.1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 11.14 本协议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度及支付比例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的服务费已超出了乙方实际

合同编号：TZC-HYXY-2024-000003

完成的工作，则乙方有必须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甲方。

附件：

附件1：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价格明细

附件2：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技术方案

附件3：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验收合格证明书

(以下无正文,为《固始县水利局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固始县 2023 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 2 包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本页为《固始县水利局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固始县 2023 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 2 包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 无协议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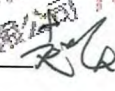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合计 (元)	备注
1	固始县 取水监 测计量 服务	视联数据服务、比 测率定服务、平台 接入、调测服务	1	项	384000.00	362264.15	6%	384000.00	
		取水监测计量设 施	1	套	250000.00	221238.94	13%	250000.00	
	合计				634000.00	583503.09		634000.00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025265

附件2: 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技术方案

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技术方案

取水监测计量服务技术方案的目的是实现对水资源的精准监测和计量,以确保水资源合理利用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该项目将涉及数据采集、远程监测、数据处理与分析等方面,并将为合作方提供全方位的取水监测计量服务。

固始县度取水监测计量服务内容主要涉及8个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的计量设施的建设,并将监测数据传入省水资源监测平台。整个项目服务方案涉及:断面选址、计量设备选型、计量设备备货运输、设备安装调试、人员配备、灌区断面基本信息提交、率定资料提交等服务内容。

1、技术实现方案

传感器与设备部署:在取水点安装水流量传感器、水质传感器等必要设备,通过自动化数据采集系统实现对取水情况的实时监测。

远程监测平台:建立远程监测平台,实现对各取水点数据的远程监控和实时数据上传。

数据传输与存储:采用安全可靠的数据传输方式,将监测数据上传至云端数据库进行存储,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2、数据采集和处理

数据采集频率:设置合理的数据采集频率,以满足监测需要同时避免数据过于密集。

异常数据处理:设立异常数据识别机制,对异常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报警,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3、服务标准

定期巡检:专职运维人员定期巡检,生成巡检报告。

包含:监测设备运行情况、数据上传等内容。

附件3: 固始县2023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2包合作协议验收合格证明书

固始县水利局固始县 2023 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 2 包合作协议验收合格证明书

甲方: 固始县水利局

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固始县 2023 年度取水监测计量设施项目 2 包合作协议,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完成对约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及其服务功能的验证,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甲方组织的验收会议中顺利通过客户方的验收。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原型搭建与设备使用服务选型按照既定的技术方案进行, 在系统试运行与验证期间, 各功能模块运行正常, 满足甲方对于系统的技术要求和功能要求。

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双方共同确认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 验收合格。

甲方 (盖章)

日期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